

新乡市人民政府 获嘉县太山镇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胡郑庄养殖场“9·9”一般中毒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新乡市人民政府收到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新乡市获嘉县太山镇胡郑庄养鸭厂“9·9”中毒窒息瞒报事故提级调查处理的督办函》（以下简称省安委办《督办函》）。督办函反馈，接群众举报，2021年9月9日，新乡市获嘉县太山镇胡郑庄养殖场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涉嫌瞒报。

按照省安委办《督办函》及新乡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于2022年10月20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新乡市人民政府获嘉县太山镇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胡郑庄养殖场“9·9”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下设专家组，聘请农业农村、职业危害等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坚持

“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反复现场勘察、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清了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导致事故瞒报的情况。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养殖场基本情况

2010年3月获嘉县人民政府与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政府与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2013年3月获嘉县太山镇胡郑庄养殖场（以下简称养殖场）由河南大用全资子公司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大用）开工建设，2014年5月投产，总投资1700万元，占地面积约110.66亩，该养殖场自建成投产至2020年12月一直由焦作大用于肉鸡养殖。

2021年3月8日焦作大用将养殖场租赁给鹤壁六和至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六和）用于肉鸭养殖，合同中明确规定“甲方（焦作大用），乙方（鹤壁六和），甲方保证养殖场的相关设施通过畜牧、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验收，负责接待环保部门、主管部门检查等接待工作，协调好政府及地方村民的关系，以使

乙方租赁养殖场不受影响，负责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环保验收、动物防疫等手续，生产期间需新办理的证件由甲方负责办理。”

鹤壁六和经营范围中有养殖的核定内容，主要采取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肉鸭养殖；2021年3月9日鹤壁六和与王某军签订《养殖场承包协议书》，协议明确约定：“甲方（鹤壁六和），乙方（王某军），养殖场所有权（实为使用权）全部归鹤壁六和所有；乙方需遵守鹤壁六和上级控股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上接受鹤壁六和的监督与管理；并规定必须使用鹤壁六和指定的鸭苗厂家，必须使用新希望六和肉鸭饲料，必须全程使用鹤壁六和提供的兽药，禁止私自购买，出栏毛鸭必须销售给鹤壁六和”。

根据鹤壁六和与王某军协议约定和生产需要，2021年4月22日鹤壁六和与河南纵润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纵润）签订《采购合同》购买了6个软体红泥沼气袋（以下简称沼气袋），由鹤壁六和施工安装后供王某军处理鸭粪所用。

自2021年3月9日起至该起事故发生前，王某军承包的养殖场共出栏3批毛鸭，总计56.2120万羽，出栏的三批毛鸭均以焦作大用名义申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二）相关项目建设及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 2009年10月9日，焦作大用与胡郑庄村委会签定《养殖场建设土地承包流转协议》（编号03）。协议规定，将胡郑庄村东北角小铁井地，地块南邻王庄路，东西北侧均为胡郑庄本村地，

东西宽度 160 米，南北长度东侧为 405 米，西侧为 418 米，总面积 65840 平方米，合计 98.8 亩土地承包给焦作大用用于建设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地，用于畜禽养殖，合同租期 20 年，承包费每年每亩 500 公斤三等花小麦，按照国家当年 7 月份公布的保护收购价折算。

2013 年 3 月 18 日，焦作大用与胡郑庄村委会签定《养殖场建设土地承包流转协议》（编号 05）。协议规定，将坐落于村东北，南至养殖场，东、西、北至本村地，南北宽 46.6 米，东西宽 161 米；增原未征地东、南、西、北为本村地，南北长度 405 米，东西宽度 1 米，合计面积 11.86 亩土地承包给焦作大用用于建设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地，用于畜禽养殖，合同租期随原土地承包流转协议（03 号），承包费每年每亩 500 公斤三等花小麦，按照国家当年 7 月份公布的保护收购价折算，焦作大用总计租用胡郑庄土地合计 110.66 亩。

2. 2021 年 3 月 8 日，焦作大用与鹤壁六和签订《禽养殖场租赁合同》。将养殖场租赁给鹤壁六和用于肉鸭养殖，并承诺“设施农用地备案、环保验收、动物防疫”等手续由焦作大用办理，租赁费用每年 90 万元人民币。

3. 2021 年 3 月 9 日，鹤壁六和与王某军签订《养殖场承包协议》，将养殖场承包给王某军。

4. 2021 年 3 月 15 日，胡郑庄村民张有财在胡郑庄村委会的见证下与鹤壁六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本人合法承包的王

庄路以北、张现中地以东、河堤以南、养殖场以西合计 20.24 亩土地租赁给鹤壁六和用于粪污处理还田项目建设、运营，合同租期分两期共计 2 年，合同租金 1200 元/亩/年，年土地租金总计 2.4288 万元。

5. 2021 年 4 月 22 日，鹤壁六和与河南纵润签订《采购合同》，向河南纵润购买了 6 个沼气袋。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纵润公司负责沼气袋的生产、运输、安装，由鹤壁六和负责沼气袋安装所需场地的土建。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养殖场地址位于胡郑庄村东北，占地总面积约 130.9 亩，整体呈南北走向，自南向北呈东西走向依次建有 9 栋鸭舍，场地最北侧鸭舍外侧自东向西挖有三个约 300 平方米的方形土坑，土坑周围堆土成围堰，坑内放置三个沼气袋用于储存鸭粪，另在鸭场西侧自东向西在地面上安放有三个沼气袋，沼气袋设有进出粪口和排气阀，鸭舍鸭粪定期清理后流入鸭舍两头的临时储粪池内，经污泥泵抽取用胶皮管输送至沼气袋内储存。因 2021 年夏秋季节降雨量过大，造成土坑四周围堰有不同程度的坍塌，导致最西侧沼气袋进出粪口和侧面的排气阀压埋堵塞，内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无法排出。

由于事故现场已被农户复耕，无法进行现场检测；事故调查组委托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对事故现场进行模拟现场检测，分别在输送鸭粪管道 2/3 处、输送管道末端、鸭粪收集沟槽处、鸭粪

残液存留处进行采样，均检出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其中最高值达到 1.5×10^3 MAC。

（四）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1. 焦作大用。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台大道南段西侧；法定代表人：王继进；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77087453X8；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营业期限：2005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经营范围：肉种鸡饲养销售；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要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3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82177087453X8004X；2021年3月2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72400000006；2014年5月20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最后一次年度报告时间为2021年1月。

2. 鹤壁六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浚县浚州大道东段路北；法定代表人：李某黎；注册资本：800万元整；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5724762828；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营业期限：2011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纵润。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电商大厦 1304 室；法定代表人：杜小飞；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9G01545L；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质能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光伏设备、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从事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养殖场承包人：王某军，男，1971 年 4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 410923*****6710；家庭住址：河南省南乐县千口镇大清后大街 17 号。

二、事故发生、抢救经过和事故信息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抢救经过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察、人员询问等进行分析认定，2021 年 9 月 9 日 18 时 0 分左右，胡郑庄养殖场管理人员崔某强安排

电工张某伟和自己一起去查看处理养殖场北端最西侧鼓胀的沼气袋，因现场没有工具，崔某强让张某伟回去拿角磨机将沼气袋顶部鼓胀处切开，张某伟遂回场区取角磨机，回来后看到崔某强已让本场工人秦某将梯子搭在了土坑内壁处，张某伟顺着梯子下到坑内，在未佩戴防护用具的情况下实施沼气袋切割放气作业，沼气袋被切开瞬间，内部积存的大量硫化氢、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迅速冲出，秦某和张某伟当场昏迷。在现场附近的王某军、崔某强及崔某宝、苏某枝等其他工人听到有人呼喊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施救，施救人员均未佩戴防护用具，最终虽将张某伟、秦某从坑内拖出，但施救过程中导致施救人员王某军死亡、崔某强重伤，苏某轩、苏某枝、张某聪、崔某宝、张某凤等人受伤。现场工人苏某轩于18时21分拨打了120求救电话，18时5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医务人员诊断，王某军、秦某两人现场死亡，其余7名受伤人员分别被送往获嘉县中医院、新乡同盟医院进行抢救治疗。第一时间经医院救治，崔某强因病情过重继续留院治疗，其余6人相继于2至3日后治愈出院。

获嘉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分别于2021年9月9日18时21分、18时51分、18时55分，接到养殖场职工苏某轩（电话15136233592）三次求救电话，称太山镇胡郑庄鸡场有多人晕倒。指挥中心立即指派获嘉县中医院、新乡同盟医院、获嘉县人民医院出诊。王某军、秦某2人经医务人员诊断为现场死亡，获嘉县中医院共接走6名伤者（苏某轩，男，25岁；苏某枝，女55岁；

张某聪，男，50岁；崔某宝，男，58岁；张某凤，女，46岁；张某伟，男，46岁），后张某伟、张某凤两人，因病情原因转院至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继续接受治疗；新乡同盟医院接走1名伤者（崔某强，男，35岁）；后到的获嘉县人民医院未接患者。

（二）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应急处置

当日事故发生时，负责该养殖场鸭饲料售后工作的焦作市修武县六和饲料厂业务员董某，在查看完鸭饲料使用情况并在王某军办公室当面了解鸭苗长势情况反馈后，正准备驾驶车辆离开，行驶到养殖场大门口时接到王某军电话说：“养殖场出事了，快来救人！”。董某从后视镜里看到王某军一边打电话一边往出事地点跑，就直接把车辆开到了出事的位置，下车时看到王某军和另外两个人已经躺在出事地点，于是迅速参与对其他人员的救援。待救护车把受伤人员拉走后，董某随即电话联系鹤壁六和公司鹤壁养殖服务部经理邵某龙并报告了养殖场事故情况；邵某龙接报有关事故信息后随即电话向鹤壁六和公司中原一体化养殖服务部经理贾某增进行了汇报，贾某增以电话形式向鹤壁六和公司总经理李某黎进行了汇报；李某黎安排公司员工邵某龙和贾某增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贾某增和邵某龙于当天晚上10点左右赶到了事故现场；事故发生次日，鹤壁六和公司接获嘉县太山镇镇政府通知，要求其派员前来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善后事宜。鹤壁六和公司在接到事故信息的第一时间既未向太山镇政府报告有关事故情况，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故情况。

当日事故发生后，胡郑庄村党支部委员曹某庭和胡郑庄村原党支部书记郑某发闻讯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和安抚死者亲属。随即，村两委成员和太山镇镇政府有关领导也闻讯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对加强事故现场周边管控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分组跟踪对伤者的救治、与涉事企业及伤亡者家属联系对接、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进一步进行了安排；同时，安排在现场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孔某博负责向上级部门上报有关事故情况。副镇长孔某博当时忙于现场救援和有关事情，未第一时间落实上报事故工作，事后也未进行补报，从而导致该起事故未按规定逐级上报。

（三）善后处理情况

在养殖场相关方与死伤者亲属商谈赔偿、治疗协议未果的情况下，村、镇两级为了安抚死者亲属，保障伤者的治疗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筹措资金暂时垫付了死者赔偿和伤者的治疗费用，待事故责任明确后，再由死者和伤者亲属通过司法途经维护权益，来追偿有关垫付费用的，从而迅速稳定了死者和伤者亲属情绪，维护了当地社会大局稳定。2021年9月12日，由太山镇政府筹款代事故责任方赔偿死者王某军、秦某亲属，2名死者善后已妥善解决；2022年1月30日，胡郑庄村委会与伤者崔某强家属签订《矛盾纠纷调解协议书》，采取多方举措，保障好崔某强的继

续治疗。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2 名人员死亡，1 名人员重伤，6 名人员受伤。

（一）死者基本情况

1. 王某军，男，河南省南乐县千口镇人，身份证号码 410923*****6710。死亡原因：硫化氢中毒窒息。

2. 秦某，男，山东省滕州市南沙河镇北池村人，身份证号码 370481*****5331。死亡原因：硫化氢中毒窒息。

（二）重伤者基本情况

崔某强，男，河南省修武县郛封镇大位村人，身份证号码 410821198609276591。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住院治疗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死亡。）

（三）其他伤者基本情况

1. 张某伟，男，山东省莘县张寨镇人，身份证号码 372523*****007X。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

2. 崔某宝，男，河南省武陟县谢旗营镇和杨村人，身份证号码 410823*****6613。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

3. 苏某轩，男，河南省浚县王庄乡南苏村人，身份证号码 410621*****153X。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

4. 张某聪，男，山东省莘县张寨镇人，身份证号码 372523*****6550。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

5. 苏某枝，女，河南省修武县方庄镇赤庄人，身份证号码

410821*****4528。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

6. 张某凤，女，山东省莘县张寨镇寨东村人，身份证号码372523*****6541。致伤原因：硫化氢中毒。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78.2843万余元（包含一次性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用、医疗救护、后期治疗费用等）。

四、事故性质和原因

（一）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盲目施救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逐级上报，导致事故瞒报。

（二）直接原因

该养殖场储存鸭粪的沼气袋出气口、排气阀堵塞，沼气袋内鸭粪等在厌氧环境下发酵鼓胀，养殖场作业人员张某伟、秦某未佩戴个人防毒用品，下到放置沼气袋的土坑内，由张某伟使用角磨机违章对鼓胀的沼气袋实施切口排气作业，沼气袋内硫化氢等高浓度有害气体大量迅速冲出使作业人员张某伟、秦某中毒晕倒；该养殖场其他人员崔某强、王某军等人也在未采取任何防中毒窒息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盲目冒险施救，造成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三）间接原因

1. 养殖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沼气袋放置场地无安全警示标

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缺失，周围未做安全隔离，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2. 焦作大用与鹤壁六和在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事项，未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也未对鹤壁六和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 鹤壁六和在与王某军的承包协议中要求承包方遵守其上级控股公司新希望六和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上接受鹤壁六和的监督和管理；对养殖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落实，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

五、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焦作大用

1. 项目建设期间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手续；且将养殖场租赁给鹤壁六和前采取隐瞒数据的方式违法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规使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鹤壁六和申报动物检疫手续，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处理。

2. 在将养殖场租赁给鹤壁六和的《禽养殖场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事项，未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也未对鹤壁六和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焦作大用给予行政处罚。

（二）鹤壁六和

租赁焦作大用养殖场后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审批手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在接到事故信息的第一时间，既未向太山镇政府报告有关事故情况，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故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河南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豫应急〔2020〕162号）等规定对鹤壁六和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王某军

养殖场承包人，负责养殖场日常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王某军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刑事责任追究。

（四）崔某强

养殖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在不了解作业场所存在风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违章指挥职工冒险作业，在发生事故后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崔某强在住院治疗期间已于2023年2月9日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六、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处理建议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 获嘉县人民政府作为县级属地政府，在深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中不深入、不细致，在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不严格、不认真，特别是组织督促开展对农业农村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方面，存在漏洞和盲点；在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特别是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各级党员干部宣传教育方面不深入、不扎实，对该起事故在落实报告制度等方面存在失察失管的问题。

2. 太山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安全监管不认真；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要求落实上报制度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淡薄，对造成事故瞒报问题负有责任。

（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未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缺失，对部署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安排有漏洞，对所负责的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不到位、安全监管不认真；对落实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履行监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指导不够，督促检查不力；作为动物防疫、检疫的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规定要求，在开展动物防疫、检疫过程中，没有同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调查中还发现，该局未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符合国家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并经省农业农村部门资格确认的官方兽医进行任命；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对鹤壁六和租赁焦作大用养殖场后，在养殖场经营范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均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不力；对负责胡郑庄养殖场产地检疫的官方兽医未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家禽产地检疫规程》核验该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未按照官方兽医“六条禁令”要求认真履行产地检疫职责的行为失管失察。调查发现，该局负责对胡郑庄养殖场产地检疫的官

方兽医对于鹤壁六和所使用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与实际养殖种类证物不符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缺失，在 2021 年 3 月至 8 月，为鹤壁六和出栏肉鸭开展检疫三批，共计 56.2120 万羽，均正常出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三）有关监管人员履职情况

1. 岳某宁，男，1985 年 11 月出生，非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履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不力，对所分管区域内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不到位；自 2019 年至事故发生时，未对胡郑庄养殖场进行过执法检查，对未及时发现该养殖场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查处该养殖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缺失、安全管理混乱等违法行为负有重要监督管理责任。

2. 岳某亮，男，1975 年 12 月出生，非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照镜中心站站长，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饲料兽药股股长期间，履行监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指导不够，督促检查不力，对未及时发现、查处该养殖场的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

3. 马某安，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职责不到位，监督指导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缺失，对胡郑庄养殖场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情况不掌握，

对未及时发现、查处该养殖场的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

4. 刘某，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对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工作负责，履行“三管三必须”工作职责不到位，落实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缺失，对从事官方兽医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监督不力，对部署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安排有漏洞，对养殖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监督问效忽视。对未及时发现、查处该养殖场的违法行为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5. 王某霖，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太山镇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未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组织指导胡郑庄养殖场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失察失管，未尽到安全监督职责；对焦作大用将原来用于养鸡的养殖场租赁给鹤壁六和养鸭，鹤壁六和又将养殖场劳务外包给王某军个人过程中存在的未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养殖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领导责任。

6. 孔某博，男，1989年10月出生，非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挂职副镇长，挂职期间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对胡郑庄养殖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督促检查不力；组织对该养殖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时只是停留在养殖场周边，检查工作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后，未认真落实镇政府主要领

导工作安排，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落实事故上报制度、程序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后企业及镇政府本级未按规定逐级上报，造成事故瞒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7. 王某军，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养殖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失察失管；事故发生后，将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的任务交给分管副镇长，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不力，对事故的发生和造成事故瞒报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8. 汪某军，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对镇政府党委全面工作负责，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责任，对养殖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失察失管；事故发生后，将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的任务交给镇长和分管副镇长，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不力，对事故的发生和造成事故瞒报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四）调查中暴露、反映出其他部门存在的问题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未认真履行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职责。对焦作大用获嘉县胡郑庄养殖场在项目建设期间未办理环评手续、焦作大用将养殖场租赁给鹤壁六和前采取隐瞒数据的方式违法填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鹤壁六和租赁焦作大用养殖场后在养殖场经营范围、设施设备和布局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等一系列违法行为失管失察；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执法监管部门职责意识淡薄，以胡郑庄养殖场属于年出栏 30 万羽以下的养殖企业，企业自主备案登记、无需审批为由，对该养殖场网上申报备案登记与实际规模不符的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的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开展污染防治过程中，同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处理建议

1. 建议获嘉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太山镇人民政府向获嘉县县委县政府作深刻检查，并在全县通报批评。

2. 建议获嘉县政府向新乡市人民政府写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3.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镇政府及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有关单位的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提出意见。

4.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获嘉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等部门存在的其他问题，移交市级行政主管部

门；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和有关单位的责任追究，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获嘉县在养殖场（小区）行业存在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这类问题同时也在我市同类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养殖场（小区）等非传统高危行业的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焦作大用在今后类似外包出租所属养殖场所的业务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法规制度，及时变更相关手续；与承租单位协调明确相互间安全生产责任关系，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鹤壁六和要深刻反思和汲取事故教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扎实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预防工作，加强对劳务外包养殖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获嘉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对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各类

养殖场（小区）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督促指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依法落实养殖场（小区）等畜禽养殖污染作业场所安全监管责任；太山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及经营状态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牧生产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要组织开展全市畜牧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大排查专项整治活动，突出整治畜牧企业生产用气、用电设施设备，畜禽养殖场配套设施设备使用，饲料兽药生产车间粉尘以及畜禽屠宰生产线管理等易存隐患、危害大的关键环节，把安全生产要求细化到畜牧业生产链条的各环节、全过程，实现专项排查活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式推进，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重点加强养殖场（小区）生产领域安全管理，督促养殖类企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等作业现场的风险分析及防控，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确保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作业现场有关规定，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方法。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

农村养殖领域的检查指导，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强化“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加大对养殖领域的整治力度，规范各方生产经营行为。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以这起事故为戒，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安全生产特别是存在潜在危险的非传统高危行业实行严格规范的监管，切实加强源头管理，大力解决突出问题，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规定，杜绝瞒报事故问题发生，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盲区和空档，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新乡市人民政府

获嘉县太山镇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胡郑庄养殖场“9·9”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

新乡市人民政府
获嘉县太山镇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胡郑庄养殖场“9·9”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
签字表

姓名	组内职务	单位职务	本人签字
聂向中	组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聂向中
田顺宏	常务副组长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田顺宏
李海志	副组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海志
李武林	副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李武林
李志全	成员	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三级主任科员	李志全
张文强	成员	市农业农村局资源利用科科长	张文强
胡兴培	成员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案大队三级警长	胡兴培
毛银增	成员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三级主任科员	毛银增
康保华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和评估统计科科长	康保华
郁江华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和评估统计科三级主任科员	郁江华
王华斌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和评估统计科三级主任科员	王华斌